



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《广东省江门市长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（2024-2035 年）》的批复

江府函〔2026〕15 号

蓬江区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呈报〈广东省江门市长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（2024-2035 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江建〔2026〕22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广东省江门市长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（2024-2035 年）》，规划范围面积 80.95 公顷，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24.99 公顷，建设控制地带 28.33 公顷，西至建设路、蓬莱路，东至堤中路、堤东路，南至胜利路，北至跃进路。

二、要科学统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发展。将保护作为核心要义，严格依据规划维护街区的整体格局与历史风貌；同时，积极推动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，依托街区特色促进文化与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，从而激发历史文化街区的持久活力。

三、构建规划实施的长效保障体系，切实抓好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宣传工作，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重视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良好氛围。要严格按照本批复精神，认真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



相关部门应加强协同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切实履行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职责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9日